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桃園市人行道設計與施工原則手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

肆、人行道行道樹設計原則

一、行道樹設計原則

人行道種植綠化植栽可增進生態系統完整性、減緩溫室效應、減輕熱島效應、改善生態棲地、減緩噪音污染、淨化空氣品質來優化地區微氣候環境。不僅有環境美化效果，更能達成生態及空氣的優化。建議行道樹的種植原則如下：

(一) 路寬達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，且人行道寬度達 3 公尺以上者，應栽植行道樹。

(二) 如未達前述規定者，皆不應栽植行道樹，植栽帶應栽植低矮灌木及地被為主。(定期換植經費不足前提下，亦不建議種植草花)。

(三) 行道樹之栽植位置規劃建議如下：

(1)樹冠與路燈應保持 1 公尺至 2 公尺距離，避免阻礙光線；路口轉角、路燈燈桿及號誌兩側 5 公尺範圍內，禁止栽植行道樹。

(2)交叉路口距停止線 25 公尺範圍內，宜栽植高度低於 0.5 公尺之灌木。

(3)行道樹之間距為 6 公尺以上(一般為 6-10 公尺之間)，視樹種而增加。

(四) 行道樹之栽植樹種建議如下：

(1)植栽選擇上，以喬木搭配草皮，或單一種植灌木為宜，避免混植造成後續維管修剪操作困難。

(2)行道樹以原生或鄉土樹種為原則，且不妨礙通行；不建議選用「桃園市不受歡迎樹種」，包含木棉(落花落果)、黑板樹(花朵氣味、板根)、榕樹(竄根)、菩提樹(竄根)、印度橡膠樹(竄根)、福木(果實氣味)、掌葉蘋婆(花朵氣味)、肯氏蒲桃(落果染色)、大王椰子(葉鞘脫落)等；灌木以無刺、生長緩慢及耐修剪為原則，且一街廓一樹種才易修剪維護，不建議選用金露花(帶刺)。

(3)視植栽空間挑選適合大小之樹種

喬木類型	小喬木	中喬木	大喬木
定義	成樹樹高 3-10 公尺	成樹樹高 10-20 公尺	成樹樹高 20 公尺以上
栽植間距	6-8 公尺	6-10 公尺	8-10 公尺
覆土深度	1 公尺以上	1 公尺以上	1 公尺以上

(4)人行道上之行道樹，苗木挑選其最低分枝點為 2.5 公尺以上者。

(五) 行道樹之植栽帶規劃建議如下：

(1)植穴面積為 2 平方公尺以上，寬度應達 1.2 公尺，1.5 公尺以上為宜；深度為 1 公尺以上，並以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為原則。

(2)倘植栽位於行人易踐踏處，應設置防護設施，以避免土壤硬化，影響植栽生長。

參考文獻

1. 內政部營建署，「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(第二版) 」，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修正。
2. 內政部營建署，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」，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修正。
3. 內政部，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，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。
4. 內政部營建署，「市區道路透水性鋪面使用手冊」，民國 104 年 11 月修正。
5. 內政部，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，民國 104 年 7 月修正。
6. 桃園市政府，「桃園市行道樹栽植要點」，民國 106 年 3 月發布。